

平江县安定片区集中供热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 特许经营协议

甲方：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系平江县事业单位，负责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和经济发展计划等，其地址为平江县伍市工业园迎宾路侧，法定代表人为刘长江。

和

乙方：平江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乙方”），系按照其注册地法律设立、登记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其地址为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平江高新区迎宾路企业服务大楼2楼213，法定代表人为黄培民。

鉴于平江县安定片区集中供热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项目基本信息：项目规划用地面积38亩，总建筑面积16250平方米，包括：锅炉房、原料仓库、综合楼等；建设2座35t/h生物质颗粒燃料锅炉、1座15t/h生物质颗粒燃料锅炉，配套建设蒸汽管网及凝结水回收系统、厂区给排水、供配电、消防、除尘装置、信息化设备等。项目总投资17917.29万元。

甲方与乙方签订《平江县安定片区集中供热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本协议所指经营权是指投资、优化设计（或有）、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项目资产的权利以及获取由此产生的收益的权利。特许经营期满后，特许经营权由甲方收回（继续合作除外）。

在本协议中，除非另有明确约定，下述词语的释义如下：

(a) “日” “月” “年” 均指公历的日、月、年；

(b) “一方” “双方” 指本协议的一方或双方，包括其继承人和

允许的被让与人或受让人；

(c)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货币单位指“元”（人民币元）；

(d)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e) 若规定支付任何款项或提交任何书面材料之日不是工作日，则应在该等日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或提交。

为此，双方达成协议如下，共同遵守执行：

一、特许经营权范围和期限

(一) 本协议特许经营权是指投资、优化设计（或有）、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项目资产的权利以及获取由此产生的收益的权利。乙方在平江县安定片区集中供热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区域范围及特许经营期限内，拥有提供供热服务、收取供热服务费，并负责供热设施的建设、经营、维护和更新的特许经营权利。

(二) 甲方授权乙方为本项目业主并进行特许经营。授权特许经营期限为10年，自2025年5月8日至2035年5月7日，特许经营期结束后乙方可优先续签特许经营协议。

如果特许期限内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调整，本特许经营期限及相应条款应依据最新法律规定修订并签订补充协议。

(三) 特许经营区域范围为乙方运营的生物质颗粒燃料锅炉及蒸汽管网所覆盖的供热服务区域；乙方在项目范围和合作期内，包括在现有规模基础上新建、收购、改扩建供热设施的，乙方将自动获得相应特许经营权。

二、供热工程

(一) 供热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应当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并积极采用国内、国际先进工艺及技术。项目建设选用的设备、材料，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的招投标制度选择专业施工、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进度、费用实施监督和控制。

(二) 除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外，在遵守、符合中国法律要求的前提下，甲方负责协助、监督、检查乙方建设过程中涉及的审批、用地、施工协调等相关工作：

(1) 协助乙方获得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供热工程所需的所有批准；

(2) 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建设所需的用地手续；

(3) 协助乙方完成前期工作和永久性市政设施建设及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安置受建设影响的群体，拆除需要建设供热工程的场地上的任何建筑物或障碍物，保障供热工程建设所需的用电、供水、排水、排污和道路。

三、供热设施的运营与维护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乙方的供热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受理用户对乙方的投诉。

(2) 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对乙方依法制定的供热服务标准，包括供汽温度、负荷性质、气压、维修及投诉响应等进行审查。

(3)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工作方案，对乙方的供热质量进行抽检和年度综合评价。

(4) 维护特许经营权的完整及有效。

(5) 甲方有权对供热工程安全保护范围内危害供热安全的活动进行处罚。

(6) 法律、规章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依据适用法律独家向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用户提供供热服务，依法自主经营。在特许经营期内，甲方或其受托机构依法对乙方进行财务审计。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应承担相应

的法律责任。

(2) 履行协议双方约定的社会公益性义务。

(3) 法律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4) 乙方应在每年第一季度向甲方提交上一年度的经营情况报告并保证报告内容准确真实。报告内容应包括投资和经营计划的执行情况、运营状况、财务报告、规范化服务和供热服务承诺的实施情况以及本年度服务目标等。

(5) 乙方应对生物质颗粒燃料锅炉、鼓风机、引风机及配套管网等主要供热处理工程设施的状况及性能进行定期检修保养，并向甲方提交设施运行情况报告；

(6) 在运营期内，如供热设施的重要部件需替换、重建时，乙方必须及时进行替换、重建，并将替换情况说明报甲方备案。

(7) 乙方必须制定保障设备、设施正常运行及保证人身安全的技术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以及相关的安全制度，并负责组织实施。

(8) 乙方的运行操作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9) 乙方必须具备保证供热设施设备完好的定期检查、维护和故障抢修程序及手段。

(10) 乙方必须建立完整齐全的主要设备、设施档案并与实物相符。

(11) 乙方必须建立生产、经营、服务全过程规范的原始记录、统计报表及台账。

(12) 因城市建设或其他公共利益的需要，改装、拆除或迁移乙方经营的供热设施的，甲方需与乙方进行协商并就补偿事宜达成共识后方可依法进行。

(13)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制定保证在紧急情况下的基本供热的应急预案，并在供热紧急情况下，严格执行供热应急预案，服从甲方

的调度。

(14) 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定时向甲方提供生产及经营的统计数据。为了核实某些情况，甲方可要求乙方对供热系统的性能和运转情况提供统计资料。

(15) 在特许经营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主转让、抵押、出租特许经营权。

四、供热服务

(一) 乙方应当在该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对所有愿意接受服务的用户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服务，不得实行任何歧视性待遇。

(二) 乙方因扩建及设施检修需停止供热服务时，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用户；因发生紧急事故或不可抗力，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热单位和个人，尽快恢复正常供热。

(三) 乙方在特许经营区域和期限内，必须建立、健全监测制度，并对出厂蒸汽进行检测。检测项目、检测频率及采样点的设置应符合中国国家标准和其他相关标准，确保供热管网压力和蒸汽质量达到标准要求，不断提高和优化服务质量。

(四) 乙方应建立公众参与机制，提供咨询服务，向社会公布涉及供热服务的各项服务指标，保障公众能对特许经营情况进行监督。

(五) 乙方发现影响供热安全的有关问题，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及时通知甲方。

(六) 甲方依法监督乙方的经营行为和服务质量，环境保护部门、甲方发现供热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对措施。

五、收费

(一) 特许经营期内，乙方可依法向用户收取供热服务费用，对拒

绝支付或无理拖欠应交相关费用的用户享有追索的权利，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

(二) 按照适用法律，双方同意供热价格调整原则、条件和程序如下：

(1) 供热价格的确定原则：在特许经营区域内的供热价格应足以覆盖供热业务的合理成本、费用、税金、合理盈利。

(2) 供热价格调整的条件：按国家法律法规正常经营，价格水平不足以维持简单再生产的；达不到合理盈利水平，且甲方不能足额补贴的；为提高服务质量、安全标准，对锅炉、管网进行改扩建，需要合理补偿再生产投资的；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相关协议可以申请调整供热价格的条件。

(3) 供热价格调整的程序：乙方应根据上述要求按年度计算是否需要调整供热价格，当满足价格调整的条件时，应向价格主管部门提出书面调价申请报告，调价申报文件应同时报送甲方。

六、特许经营权的终止、变更及延长

(一) 特许经营期满，甲方授予乙方的特许经营权终止。特许经营期满前一年，乙方可以申请延长期限。

(二) 乙方享有的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的供热特许经营权受法律保护，甲方不得无故提前终止本协议。

(三) 在特许经营期内，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未采取有效的纠正、改进和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提前终止本协议：

(1) 不按协议要求履行义务，严重危及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2) 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严重危及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3) 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4) 严重违反本协议或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四) 在特许经营期内，乙方拟提前终止本协议时，应当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应当自收到乙方申请的3个月内作出答复。在甲方同意提前终止协议前，乙方必须保证正常的经营与服务。

七、违约与赔偿

(一)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当协议一方发生违反本协议的行为而使非违约方遭受任何损害、损失、增加支出或承担额外责任，非违约方有权获得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上款所述赔偿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本协议时预见或应当预见到的损害、损失、支出或责任。

在特许经营期限内，如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乙方的经营中断或不能完全履行其义务，乙方可提出与甲方进行协商，共同研究解决办法。但并不免除乙方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进行事先合理预防和防范的责任。

(二) 对于是否发生违反本协议的情况有争议，应按照补偿与争议解决程序中规定的争议解决程序解决。

(三) 非违约方必须采取合理措施减轻或最大限度地减少违反本协议引起的损失，并有权从违约方获得为谋求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发生的任何合理费用。如果非违约方未能采取上款所述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本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四) 如果损失是部分由于非违约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产生于应由非违约方承担风险的另一事件，则应从赔偿的数额中扣除这些因素造成的损失。

(五) 特许经营期内，自乙方内部发生的或乙方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法律诉讼、纠纷，均不影响乙方对特许经营权所享有的权利，以及乙

方所应履行的特许经营义务。

八、保密

(一) 甲方和乙方对知悉的或者获取的有关本协议和供热设施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等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一方因项目需要而向另一方提供的有关其自身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直属单位及关联方的各种信息，无论该等信息依附于何种载体（书面形式、其他有形形式或口头形式），无论是在签署本协议之前提供、签署日提供还是之后提供的，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

(2) 双方因项目需要而制作或发送、抄送、递交或以电子邮件等形式传递的工作底稿、文件、意见、建议、报表、承诺函、备忘录、会议纪要、电话记录、调查笔录、调查报告、电子邮件等文件资料；

(3) 双方就项目制作的方案、研究解决意见、建议、设想、探讨、论证等出具或发送、抄送、递交或以电子邮件等形式传递的文件资料；

(4) 双方因项目需要而订立的任何合同、协议、补充协议、备忘录、会议纪要等文件及其履行情况；

(5) 相关主管机关就项目出具的审批、核准、备案文件；

(6) 双方因项目需要而接触到的或获知的其他信息。

(二)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双方将严格保守保密信息并不得出卖、交易、转让、发表或向任何人、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提供保密信息，包括通过采用电子或数字的复印或其他复制方法。

(三) 保密期至本协议期满或终止后 10 年。但发生以下情形时，一方可不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向第三方披露、提供保密信息：已经公布的或按本协议可以其他方式公开取得的信息；一方以不违反保密义

务的方式已经取得的信息；以不违反保密义务的方式从第三方取得的信息；按照适用法律要求披露的信息；根据司法机关或有权行政管理机关的判决、决定或通知等应当予以披露；为履行一方在本协议项下义务而披露的行为。一方提供该信息时，已以书面方式明示无须保密或可向特定第三人披露。

九、争议解决

双方同意，如在执行本协议时产生争议或歧义，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如不能解决，双方同意提交有管辖权的法院解决。

十、其他条款

（一）各方同意本协议是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进行设计、建设、运营、维护、服务的依据，也是甲方按照本协议对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的生产、经营行为实施监管的依据。

（二）为实现规模经营和降低成本，以及提供符合国家规范和标准的供热服务，甲方同意在特许经营权期限内不再批准任何个人和企业进入特许经营区域从事供热服务，确保乙方实现排他性经营。

（三）乙方有义务且必须就由于建设、运营和维护供热工程设施而造成的环境污染及因此而导致的损害、费用、损失或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但若所要求的损害、费用、损失或责任是由甲方违约所致或依本协议乙方不承担责任的环境污染除外。

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江县安定片区集中供热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签署页。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时间：2025 年 5 月 7 日